

招租方案

一、招租目的：

为保障国有企业资产效益最大化。

二、招租形式：

面向社会公开招租。

三、招租标的详情：

本期公开招租标的名称、租赁期限、建筑面积、年租金价格、递增率、租赁用途、是否允许联合竞租、报价保证金：

1. 标的名称：厦门市思明区莲岳路 189 号 6 号楼第 4 层西侧 B-1 区，租赁期限：贰年，房屋计费建筑面积：345.29 平方米，首年租金底价：21.9604 万元，租赁用途：办公，不允许联合竞标，意向人办理登记时应缴厦门产权交易中心的保证金为：7 万元；

2. 标的名称：厦门市思明区莲岳路 189 号 6 号楼第 4 层西侧 B-2 区，租赁期限：贰年，房屋计费建筑面积：106.91 平方米，首年租金底价：6.7995 万元，租赁用途：办公，不允许联合竞标，意向人办理登记时应缴厦门产权交易中心的保证金为：3 万元；

3. 标的名称：厦门市思明区莲岳路 189 号 6 号楼附楼第 1 层东侧 A 区，租赁期限：贰年，房屋计费建筑面积：227.22 平方米，首年租金底价：14.4512 万元，租赁用途：办公，不允许联合竞标，意向人办理登记时应缴厦门产权交易中心的保证金为：5 万元；

4. 标的名称：厦门市思明区莲岳路 189 号 6 号楼附楼第 1 层东侧 B 区，租赁期限：贰年，房屋计费建筑面积：112.07 平方米，首年租金底价：7.1277 万元，租赁用途：办公，不允许联合竞标，意向人办理登记时应缴厦门产权交易中心的保证金为：4 万元；

四、招租原则：

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五、其它费用：

招租房屋的其他费用为：月物业管理服务费为 1.8 元/M²；月房屋公共维修金为 0.50 元/M²；月垃圾清运费及月电梯电费根据面积及楼层确定分摊比例；电费、水费每月按实际使用量结算，交易佣金及交易鉴证费等以上费用由承租人承担。

六、承租人确定原则：

公开招租，网络竞价，价高者得。

七、其他事项：

1、承租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
2、承租方必须与出租方签定租赁合同（《租赁合同》条款见附件），并在合同签署后三个月内办齐相关的工商、税务、卫生等各种证照。

3、因原承租方有可能未及时将承租房产退还出租方，导致出租方无法于竞租会次日起向新承租方交付房产，若竞租会次日起 3 个月之后，原承租方仍未将

租赁房产退还出租方，造成出租方不能通知新承租方接收租赁房产，出租方与新承租方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，出租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给新承租方。出租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后，不再承担其他法律责任。

4、承租方及时履行合同约定，合同期届满，经承租方申请，出租方同意，可按到期时租赁合同和最近一期租金仅限续签一次，续签期限为一年以内。如续约期限届满出租方将该标的再次公开招租的，承租方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权。

